

**彭阳县2022年度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等三项工作经费（共850万元）
绩效评价报告
友华绩评字【2023】010号**

项目名称：彭阳县2022年度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等工作经费（共850万元）

委托单位：彭阳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宁夏友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3年12月31日

目录

一、 项目立项背景	1
二、 项目的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批复情况	2
（二） 资金的投入和使用情况	2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2
三、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2
（一） 绩效评价目的和对象、范围等	3
（二） 绩效评价原则、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4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7
四、 绩效评价结论	11
（一） 综合评价情况	11
（二） 评分情况	12
五、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3
（一） 项目决策分析	13
（二） 项目过程分析	15
（三） 项目产出分析	18
（四） 项目效益分析	23
六、 发现的问题及建议	25
（一） 存在的问题	25
（二） 相关建议	25

彭阳县 2022 年度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等三项工作经费（共 850 万元） 绩效评价报告

为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效益，根据《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19〕9号）和《彭阳县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有关精神，我单位接受彭阳县财政局委托，对系列文化活动、精神文明建设及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等三项工作经费（共 850 万元）的管理使用情况及产生效益进行绩效评价。

一、项目立项背景

为进一步深化彭阳县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提升文明城市创建水平，巩固自治区文明城市创建成果，全面提升城市品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按照县委适时全域启动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要求，根据《彭阳县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暨巩固提升自治区文明城市工作实施方案》和《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和《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体系》内容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十次、十一次、十二次全会和市委四届七次、八次、九次全会、县委八届五次、六次、七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宗旨，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为目标，严格落实“两个测评体系”内容标准，优化城市环境、提升城市品位、保护城市生态、完善城市功能、精细城市管理、增强文明意识，完善基层治理体系、提

高基层治理能力，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继续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作出彭阳贡献。

二、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批复情况

彭阳县财政局 2021 年 11 月 19 日印发《关于做好 2022 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批复和公开的通知》[彭财（预）发〔2021〕264 号]，批复系列文化活动、精神文明建设及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等三项工作经费共 850 万元。

（二）资金的投入和使用情况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彭阳县财政局 2021 年 11 月 19 日印发《关于批复 2022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彭财（预）发〔2021〕265 号]，批复下达系列文化活动、精神文明建设及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等三项工作经费共 850 万元。截至本次绩效评价基准日，该项目资金全部到位。资金到位率为 100%。

2.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次绩效评价基准日，上述三项工作经费 850 万元，已实际使用及上缴财政 828.20 万元（其中：实际使用 828.18 万元，上缴财政 0.02 万元），结余 21.8 万元。到位资金使用率 97.43%。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中共彭阳县委员会宣传部及其他各实施部门（单位）等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本单位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及相关文件的规定，对系列文化活动工作经费、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经费及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经费收支进行管理。并按照《政府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对项目收支进行财务核算，在准确直观反映项目收支情况的基础上，及时与

合同金额对比，能够有效的反映和控制资金的支付比率，保障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三、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和对象、范围等

1. 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对彭阳县 2022 年度系列文化活动、精神文明建设及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等三项工作经费（共 850 万元）的管理使用情况及产生效益进行综合绩效评价，目的是通过对该项目的立项决策、项目实施与管理、资金管理以及绩效目标完成和效益发挥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以考察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项目取得的成绩以及可能存在的问题，并对问题提出针对性建议，以便今后进一步提高项目管理服务水平。为改善财政支出预算管理和项目工作管理决策提供参考。

2. 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彭阳县 2022 年度系列文化活动、精神文明建设及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等三项工作经费（共 850 万元）”，对该项目的决策、实施过程、产出和效益等四个方面进行分析评价。

3. 评价内容

项目决策（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项目过程（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项目产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项目效益（项目绩效、服务对象满意度）。

4. 绩效评价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19 日

5. 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

发〔2018〕34 号）

（3）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 号）

（4）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 号）

（5）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

（6）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宁党发〔2019〕9 号）

（7）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的通知（会协〔2016〕10 号）

（8）彭阳县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关于印发《彭阳县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暨巩固提升自治区文明城市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彭文明委〔2021〕4 号）

（9）《全国县级文明城市测评体系操作手册》（2022 年版）

（10）彭阳县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2 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批复和公开工作的通知》〔彭财（预）发〔2021〕264 号〕

（11）彭阳县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2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彭财（预）发〔2021〕265 号〕

（12）项目资金支付情况资料及其他财务资料

（13）其他相关资料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设计思路、指标设计依据、权重设计思路、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评价标准及评分方式总体按照以下原则和方法进行：

(1) 科学公正。绩效评价运用了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共性和个性指标相结合、书面审核和现场核查相结合的方法，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 绩效相关。绩效评价针对项目支出及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与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3) 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评价指标体系

项目评价指标按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来设定，其中：共性指标分为项目决策和项目过程两大指标，共 40 分；个性指标主要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方面来设定，共 60 分。项目评价指标总分 100 分。

(1) 绩效评价指标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有四级指标：

一级指标 4 个（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

二级指标 11 个（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项目管理、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绩效、满意度）。

三级指标 20 个（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目标明确性、项目目标合理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到位率、预算

执行率、资金使用的合规性、会计核算规范性、实施计划执行力、制度的健全性、制度执行的有效性、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完备性、目标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率、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

四级指标 6 个（举办系列文化活动场次、固定标语宣传数量、选树先进典型个数、志愿者招聘人数、外出考察培训次数、建立宣传阵地个数）。

3.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案卷研究、实地核查与调查问卷访谈相结合的评价方式，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采用“绩效优先，管理并重，佐证支撑”的绩效评价理念，对收集的相关基础资料、各种技术经济数据，在归集、整理、分析的基础上，运用审阅资料法、实地考察法、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系统、科学地反映评价项目综合绩效情况。

(1) 审阅资料法：通过与项目具体实施单位中共彭阳县委员会宣传部沟通，取得项目相关立项依据文件资料，了解项目政策背景、实施要求、审批程序和资金分配情况。通过对提供的项目资料进行审阅，详细查看各类评分依据材料，进行对比分析；查阅有关项目管理情况、资金管理情况进行评价。

(2) 实地考察法：通过实地查阅项目申报资料、专项资金的拨付情况和项目的实施情况；查看专项资金的下拨情况及使用情况和项目实施的过程资料。

(3) 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进行比较的方法。

(4) 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5) 公众评判法：通过与受益对象调查问卷、访谈等多种形式对项目产出及效果进行评判，评价得出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本次评价主要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分析评价、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四个阶段。

1. 前期准备

(1) 成立评价工作组。明确评价对象和范围及评价目的，充分考虑到人员结构、业务能力素质、利益关系回避、成员稳定性等因素，工作组人员专业结构及业务能力必须满足项目评价工作需要。了解项目基本情况，下发文件、访谈提纲及访谈内容等调查文本，拟定评价方案、完善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组设项目现场负责人 1 名，全面负责评价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和检查工作。工作组成员 5 名，具体人员构成明细见附件 2。

(2) 开展前期调研。通过调研等方式充分了解被评价项目及实施单位情况，收集相关资料，充分了解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设置、预算、实施内容、组织管理等内容，为编制评价方案奠定基础。

(3) 明确项目绩效目标。主要根据项目立项批复、项目实施方案等相关资料，明确项目绩效目标，对项目绩效目标缺失或绩效目标不

明确的项目，根据相关资料，补充完善绩效目标。

(4) 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是绩效评价的核心，包括绩效评价指标、指标解释、指标权重、指标说明等内容。在与中共彭阳县委员会宣传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确定参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及《关于做好2022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批复和公开工作的通知》[彭财（预）发〔2021〕264号]文件后附的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批复表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5) 确定绩效评价方法。绩效评价方法是指用于分析绩效数据，得出评价结论的各种经济分析、评估和评价方法，主要采用实地考察法、对比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

(6) 确定现场评价内容。现场评价是指项目组评价人员到项目实施单位及项目现场采取勘察、询问、访谈、调研、复核等方式，对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对所掌握的有关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和分析，提出评价意见。

(7) 设计资料清单。根据评价需要，确定需由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资料清单及其他需要配合的事项。

(8) 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通过对项目基本情况的了解、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确定绩效评价标准及评价方法等，将现场收集的资料进行汇总整理，在与彭阳县财政局及项目实施单位充分交流研究的基础上，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绩效评价实施方案主要包括项目概况、评价思路、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方法及评价方案、评

价工作的组织实施、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服务承诺等内容。

2. 组织实施

(1) 接受绩效评价委托。根据评价方案和评价指标体系要求，拟定绩效评价，明确评价任务、对象、时间和工作安排、评价内容、需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资料等。

(2) 资料收集与核查。对项目实施单位报送的相关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分析核实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同时要积极利用各种公开的数据资料，与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交叉比对和分析，形成对项目多层次、多角度的数据资料支持。

(3) 现场评价。根据评价方案确定的现场评价抽样范围，组织相关人员组成现场评价工作组，对项目进行实地勘察、资料核实和分析评价。主要包括：

听取情况介绍。听取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及完成程度、组织管理制度建立及落实情况、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财务管理状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产出和效益等情况介绍。

实地勘察。对项目产出的数量、质量等进行查验，对产出的效果进行了解，并对现场勘查情况进行拍照记录。

资料核查。根据项目实施单位填报的数据，围绕项目申报、资金落实、业务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指标，通过查阅相关资料等手段，对项目实施单位数据进行检查和核实。采集的评价数据和资料经被评价项目单位负责人现场签字并加盖公章。

(4) 项目满意度调查。采取定向调查的方式，即随机抽选市民发

放满意度调查表，进行满意度调查并回收调查问卷。

3. 分析评价

以项目实施单位现场收集资料形成的工作底稿、会议纪要、现场勘查记录等相关资料为基础，对项目资料和数据进行汇总分析，并对照绩效目标和评价指标及标准，对项目实施单位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等方面进行分析评价，计算项目绩效得分，总结项目的成效与存在的问题，进行相关原因分析。

(1) 形成绩效评价结果。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对项目评价情况进行梳理、汇总，通过汇总对项目实施单位的评价情况，形成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根据评价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 100 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

级别	优	良	中	差
综合得分	90-100 分（含 90）	80-90 分（含 80）	60-80 分（含 60）	60 分以下

(2) 形成绩效评价沟通函。根据现场评价情况，形成绩效评价沟通函，详列项目评价中发现的问题。

4. 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1)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规定要求和文本格式撰写评价报告，具体工作包括：对基础数据与资料的复核；修订初始评

价技术方案；在对所收集的资料进行全面分析的基础上，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项目的决策、过程和产出、效益等作出具体分析和评价；针对项目绩效与存在问题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评价结论、发现问题及形成相关建议；撰写评价报告初稿。

(2) 提交报告。评价报告初稿撰写完成后，报送彭阳县财政局就文本的真实性、完整性征询修改意见。参考彭阳县财政局意见对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在规定时间内将评价报告终稿提交彭阳县财政局。

四、绩效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在绩效专家及行业专家的指导下实施，通过在被评价单位收集项目资料和分析、复核项目资料，对项目实施单位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对项目立项、过程管理、产出效益进行评价分析后，形成初步评价意见。中共彭阳县委员会宣传部作为项目单位，组织实施“系列文化活动、精神文明建设及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等三项工作经费”项目申报、立项手续完善，项目资金到位及时，使用与管理情况良好，能够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基本规范。该项目完成了系列文化开展并在相关媒体予以宣传、报道；在显著位置及常用品制作、印刷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景观小品、宣传标语、宣传品等；开展宣传活动；完成了外出考察培训；常态化开展招聘交通文明劝导活动；选树、表彰先进典型等工作内容。在项目过程执行等环节仍需进一步改进。

（二）评分情况

评价结论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规定，评价组对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维度，通过数据采集的方式，对“系列文化活动、精神文明建设及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等三项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本项目总得分为 87 分，绩效评级为“良”。各指标具体评分情况见下表：

评价指标								扣分	得分
一级	分值	二级	分值	三级	分值	四级	分值		
项目决策	10	项目立项	2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绩效目标	4	项目目标明确性	2				2
				项目目标合理性	2				2
		资金投入	4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1	1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项目过程	30	资金管理	16	资金到位率	4				4
				预算执行率	4				4
				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4			4	0
				会计核算规范性	4				4
		项目管理	14	实施计划执行力	4				4
				制度的健全性	4			1	3
				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3				3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完备性	3			3	0

评价指标								扣分	得分
一级	分值	二级	分值	三级	分值	四级	分值		
项目 产出	40	产出 数量	28	目标完成率	28	举办系列文化活 动场次	5		5
						固定标语宣传数 量	5		5
						选树先进典型个 数	5		5
						志愿者招聘人数	5		5
						外出考察培训	4		4
						建立宣传阵地个 数	4	2	2
		产出 质量	4	质量达标率	4			4	
		产出 时效	4	完成及时性	4			4	
产出 成本	4	成本节约率	4			4			
项目 效益	20	项目 绩效	12	社会效益	6			6	
				可持续影响	6			6	
		满意 度	8	服务对象满意度	8		2	6	
综合 得分	100		100		100		13	87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分析

一级指标“项目决策”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等 3 个二级指标。评价分值为 10 分，扣 1 分，得 9 分。

1. 项目立项

针对二级指标“项目立项”的评价下设 1 个三级指标，具体为：

（1）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

2021 年彭阳县预算草案经彭阳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审议通过，彭阳县财政局印发《关于做好 2022 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

效目标批复和公开工作的通知》[彭财（预）发〔2021〕264 号]文件，对该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进行批复，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项三级指标满分 2 分，未扣分，得 2 分。

2. 绩效目标

针对二级指标“绩效目标”的评价下设 2 个三级指标，具体为：

(1) 项目目标明确性

该项目绩效目标为深化“我们的节日”系列文化活动及重大节庆主题活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选树表彰各类先进典型活动；开展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活动，巩固自治区文明城市创建成果，进一步提升城市文明程度及群众满意度。该项目绩效目标明确。

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项三级指标满分 2 分，未扣分，得 2 分。

(2) 项目目标合理性

根据中共彭阳县委员会宣传部《中国彭阳县委宣传部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报告》（彭宣发〔2021〕34 号）文件显示，项目单位对系列文化活动经费、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经费及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经费项目分别进行申报，项目设置总体目标分别为系列文化活动经费 2022 年度共计安排资金 162 万元，主要用于深化“我们的节日”系列文化活动及重大节庆主题活动；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经费 2022 年度共计安排资金 50 万元，主要用于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选树表彰各类先进典型活动；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经费 2022 年度共计安排资金 65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活动，巩固自治区文明城市创建成果，进一步提升城市文明程度及群众满意度。该项目

有绩效目标，总体目标与建设内容相关，且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绩效目标合理。

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项三级指标满分 2 分，未扣分，得 2 分。

3. 资金投入

针对二级指标“资金投入”的评价下设 2 个三级指标，具体为：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根据中共彭阳县委员会宣传部《中国彭阳县委宣传部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报告》（彭宣发〔2021〕34 号）文件及彭阳县财政局印发《关于做好 2022 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批复和公开工作的通知》[彭财（预）发〔2021〕264 号]文件显示，项目预算符合预算制度规定及相关批复文件，预算内容与项目实施内容基本匹配，但项目预算金额指标未细化，未能与细化后具体任务相对应。

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项三级指标满分 2 分，扣 1 分，得 1 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根据各部门（单位）、各乡镇实施内容、责任片区划分及资金需求，经资金使用单位申请和相关会议决策，将项目资金予以分配。其中：宣传部本级使用资金 491.87 万元，拨付各部门（单位）179.23 万元，拨付各乡镇 166.9 万元，拨付各初级中学、中心小学 12 万元。该项目资金分配与实际情况相适应，资金分配合理。

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项三级指标满分 2 分，未扣分，得 2 分。

（二）项目过程分析

一级指标“项目过程”下设“资金管理”、“项目管理”2 个二

级指标。评价分值为 30 分，扣 8 分，得 22 分。

1. 资金管理

针对二级指标“资金管理”的评价下设 4 个三级指标，具体为：

(1) 资金到位率

彭阳县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2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彭财（预）发（2021）264 号]文件，下达系列文化活动、精神文明建设及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经费 850 万元。截至绩效评价基准日，该项资金实际到位 850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

$$\begin{aligned}\text{资金到位率} &= \text{实际拨付金额} / \text{计划投入资金} \times 100\% \\ &= 850 / 850 \times 100\% = 100\%\end{aligned}$$

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资金到位率 $\geq 90\%$ ，不扣分。

该项三级指标满分 4 分，未扣分，得 4 分。

(2) 预算执行率

截至本次绩效评价基准日，实际到位的系列文化活动、精神文明建设及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经费 850 万元，已累计支付使用 828.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7.43%。

$$\begin{aligned}\text{预算执行率} &= \text{实际支出资金} / \text{实际到位资金} \times 100\% \\ &= 828.2 / 850 \times 100\% = 97.43\%\end{aligned}$$

根据指标评分标准，预算执行率 $\geq 95\%$ ，不扣分。

该项三级指标满分 4 分，未扣分，得 4 分。

(3) 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执行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本单位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的拨付经相关经手人及分管、主管领导审批，有

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但还存在使用该项目资金支付其他项目款项的情况。如：1) 宣传部本级用该项目工作经费支付采购 2021 年疫情防控志愿者荣誉证书费用；2) 彭阳县乡村振兴局用该项目工作经费支付本单位办公室墙面维修费。

根据指标评分标准，每发现一处资金使用不符合规定的，扣减 2 分，本次评价发现 2 处，扣 4 分。

该项三级指标满分 4 分，扣 4 分，不得分。

(4) 会计核算规范性

该项目各单位提供的会计资料真实可靠，会计信息准确，支出会计核算完整，会计核算资料及时进行账务处理，会计核算规范。

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项三级指标满分 4 分，未扣分，得 4 分。

2. 项目管理

针对二级指标“项目管理”的评价下设 4 个三级指标，具体为：

(1) 实施计划执行力

该项目根据彭阳县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印发《彭阳县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暨巩固提升自治区文明城市工作方案》的通知（彭文明委〔2021〕4 号）、《全国县级文明城市测评体系操作手册》（2022 年版）等文件，项目方案实施内容明确，可操作性强。并按照工作方案，及时召开专题会议部署相关工作，使项目工作要求得到进一步细化。该项目实施计划执行力度较强，有效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项三级指标满分 4 分，未扣分，得 4 分。

(2) 制度的健全性

在财务制度方面，中共彭阳县委员会宣传部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内容包括经费支出管理规定、经费支出审批程序、票据报销、公务租车、差旅费等报销规定，财务制度较为健全。在业务制度方面，中共彭阳县委员会宣传部制定了《彭阳县宣传部工作制度》、《领导班子成员分工职责和决策议事制度》、《部长办公会议制度》等管理制度，但未针对该项目涉及的三项工作经费制定专门的业务管理制度，业务制度较为欠缺。

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项四级指标满分 4 分，扣 1 分，得 3 分。

(3) 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是持续推进，常态创建项目。中共彭阳县委员会宣传部根据彭阳县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印发的《彭阳县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暨巩固提升自治区文明城市工作方案》的通知（彭文明委〔2021〕4 号），及《全国县级文明城市测评体系操作手册》（2022 年版）等文件的要求实施该项目；项目实施过程中能够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履行报销手续；业务及财务资料均能完整并及时归档。各项业务及财务管理制度均能得到有效执行。

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项三级指标满分 3 分，未扣分，得 3 分。

(4)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完备性

未见该项目绩效自评相关资料。

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项四级指标满分 3 分，扣 3 分，不得分。

(三) 项目产出分析

一级指标“项目产出”，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

出时效”、“产出成本”等 4 个二级指标。评价分值为 40 分，扣 2 分，得 38 分。

1. 产出数量

该二级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即“目标完成率”指标；下设 6 个四级指标。具体情况如下：

1) 举办系列文化活动场次

2022 年彭阳县各乡（镇）、县直各部门、各群众团体开展“我们的中国梦”-文化进万家主体活动、“四个一”文化体育活动、我们的节日-春节、元宵节、清明节等“我们的节日”系列文化活动，活动举办次数超过 8 次。

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项四级指标满分 5 分，未扣分，得 5 分。

2) 固定标语宣传数量

彭阳县宣传部制作、印刷宣传标语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文明城市同心同创 美丽彭阳共建共享”、“文明彭阳”、“举全县之力 争创全国文明城市”、“文明彭阳为人民 人民共创幸福城”、“发扬三苦作风 创建文明之城”的宣传栏、海报、底座发光字、宣传地垫、水杯、扑克牌、水杯、数据线等超过 30 处。

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项四级指标满分 5 分，未扣分，得 5 分。

3) 选树先进典型个数

2022 年，在全县范围摸排上报“新时代好少年”4 人，推荐 2 人，确认考察 1 人；12 个乡镇相继开展最美庭院、身边好人、“十星级文明户”等评选 383 户；成功推选出全国道德模范郭彩利，推选杨凤

鹏等 6 名全国劳动模范，姬文知等 44 名区市级劳动模范，“中国好人榜”上榜 5 名，宁夏好人 4 名；摸排移风易俗典型线索户 12 户并加大宣传力度，向孟塬乡玉塬村移风易俗模范户魏效怡及拾金不昧先进个人魏国礼赠送牌匾予以表彰；宣传报道李超、马效伸、张海滨等先进典型；并坚持传统宣传和网络宣传相结合，通过邀请道德模范走进直播间开展宣讲及采取送祝福、买保险等礼遇帮扶道德模范活动，培育“好人有好报”价值导向，好人效应不断显现。

根据指标评分标准，2022 年度选树先进典型超过 10 个，不扣分。

该项四级指标满分 5 分，未扣分，得 5 分。

4) 志愿者招聘

2022 年度共计招聘文明交通劝导志愿者 113 人，该 113 人均为实际上岗人员。

根据指标评分标准，2022 年度招聘志愿者人数超过 100 人，不扣分。

该项四级指标满分 5 分，未扣分，得 5 分。

5) 外出考察培训

2022 年度组织外出考察培训 2 次：①2022 年 6 月 17 日，彭阳县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办公人员于 6 月 18 日至 6 月 19 日前往甘肃省庆阳市、崇信县、清水县 3 个提名城市学习借鉴创城先进经验外出学习考察；②创城办公人员于 6 月 28 日至 6 月 29 日参加全区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推进会及业务骨干培训班。

根据指标评分标准，完成外出考察培训任务 2 次，不扣分。

该项四级指标满分 4 分，未扣分，得 4 分。

6) 建立宣传阵地个数

2022 年 7 月，中共彭阳县委员会宣传部实施彭阳县高速出口雕塑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公园提升改造项目，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阵地 1 个。

根据指标评分标准，完成 1 个任务数，得 2 分，反之扣 2 分。

该项四级指标满分 4 分，扣 2 分，得 2 分。

2. 产出质量

该二级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即“质量达标率”指标，具体如下：

彭阳县各乡（镇）、县直各部门、各群众团体按照彭阳县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文件《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春节元宵期间“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的通知》（彭文明办〔2022〕2 号）、《关于印发《彭阳县“我们的节日·清明节”主题活动方案》的通知》（彭文明办〔2022〕10 号）、《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彭阳县“强国复兴有我—我们的节日·端午节”主题活动的通知》（彭文明办〔2022〕16 号）等实施方案开展了“我们的中国梦”-文化进万家主体活动、“四个一”文化体育活动、我们的节日-春节、元宵节、清明节等活动；

在宣传栏、海报、底座发光字、宣传地垫、水杯、扑克牌、水杯、数据线等显著位置或常用品印刷、制作宣传标语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文明城市同心同创 美丽彭阳共建共享”、“文明彭阳”、“举

全县之力 争创全国文明城市”、“文明彭阳为人民 人民共创幸福城”、“发扬三苦作风 创建文明之城”的宣传标语；

在彭阳融媒体、彭阳新闻、文明彭阳等媒介运用媒体报道、宣讲报告等形式开展了选树学习宣传活动；

制作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PVC 字村部围墙宣传广告，景观制作小品、公益广告、喷绘布等宣传品；发布了“奋进新时代 聚力新征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海报征集展示活动启事，开展“小手拉大手-我与文明同行”系列活动；

2021 年 9 月 6 日，中共彭阳县宣传部开展了部务会，对招募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文明劝导志愿者事宜进行研究。2022 年 3 月 25 日、2022 年 5 月 24 日分别在彭阳新闻、彭阳融媒等媒介发布志愿者招聘公告，符合条件的志愿者填写志愿者注册登记表。根据文明办提供志愿者注册登记表、志愿者信息表、中共彭阳县委员会宣传部发放志愿者补助花名册及考勤表显示。2022 年度共计招聘志愿者 113 人，该 113 人均均为实际上岗人员。

2022 年度，中共彭阳县委员会宣传部及各相关实施单位，在完成上述工作内容过程中，未发现举办节日活动中存在消极影响、宣传品破损、瑕疵、树立虚假不实先进典型事件，及其他有关宣传工作的投诉情况。

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项四级指标满分 4 分，未扣分，得 4 分。

3. 产出时效

该二级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即“完成及时率”指标，具体如

下：

根据彭阳县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2 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批复和公开工作的通知》（彭财（预）发〔2021〕264）号）文件的批复要求，项目实施期间为 1 年，即 2022 年度。项目批复文件要求任务均在 2022 年度完成。

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项四级指标满分 4 分，未扣分，得 4 分。

4. 产出成本

截至本次绩效评价日，该项目下达系列文化活动、精神文明建设及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等三项工作经费共计 850 万元，实际完成投资 828.20 万元。

$$\begin{aligned} \text{成本节约率} &= [(\text{计划成本} - \text{实际成本}) / \text{计划成本}] \times 100.00\% \\ &= (850 - 828.20) / 850 \times 100\% = 2.57\% \end{aligned}$$

根据指标评分标准，成本节约率 $2.57\% \geq 0$ ，不扣分。

该项三级指标“成本节约率”满分 4 分，未扣分，得 4 分。

（四）项目效益分析

一级指标“项目效益”下设“项目绩效”、“满意度”等 2 个二级指标。评价分值 20 分，扣 0.55 分，得 19.45 分。

1. 项目绩效

针对二级指标“项目绩效”的评价下设 2 个三级指标，分别是：

（1）社会效益

彭阳县宣传部按照《彭阳县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暨巩固提升自治区文明城市工作实施方案》及《全国县级文明城市测评体系操作手册》

（2022 年版）从社会责任意识、志愿服务制度化等方面创建彭阳文明城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过程，政府将加大基础设施等方面的投入，是提升市民素质和城市管理水平的过程，通过文明城市的创建，城市公共秩序将更加良好，社区环境将更加优美，进一步提高市民的生活水平。

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项三级指标满分 6 分，未扣分，得 6 分。

（2）可持续影响

全国文明城市的创建，有助于提升城市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吸引更多的游客和企业入驻，从而推动经济发展。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不仅改善了城市环境，促进经济发展，还提高了市民素质和文明行为，为社会核心稳定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项三级指标满分 6 分，未扣分，得 6 分。

2. 满意度

该二级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即“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本次绩效评价向市民发放《项目满意度调查表》70 份，收回 70 份，收回的调查问卷中部分市民对本县开展文明城市创建活动、“倡导低碳生活 我们的健康生活”宣传的知晓度，志愿服务活动、文明创建活动参与度等不知晓，未参与。收回的调查问卷满意度为 90%。

经统计分析，已收回《项目满意度调查表》的满意度为 90%。

根据指标评分标准， $100\% > \text{服务对象问卷满意度} 90\% \geq 90\%$ ，扣 2 分。

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项三级指标满分 8 分，扣 2 分，得 6 分。

六、发现的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 项目预算金额指标未细化，未能与细化后具体任务相对应，不能明确各计划实施内容投资金额。
2. 资金使用不合规，存在挤占项目资金的情况。如：1) 宣传部本级用该项目工作经费支付采购 2021 年疫情防控志愿者荣誉证书费用；2) 彭阳县乡村振兴局用该项目工作经费支付本单位办公室墙面维修费。
3. 针对该项目三项工作经费，未建立专门业务管理制度。
4. 未对项目实施完成情况进行绩效自评。
5. 未完成绩效产出数量目标。少建设完成宣传阵地 1 个。

（二）相关建议

1. 建议在以后的项目预算编制中制定详细项目实施计划，便于项目实施和相应资金有效监控管理。
2. 建议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规范、严谨使用项目资金，严禁混淆资金用途。
3. 建议对持续推进，常态创建项目建立专门的业务管理制度，有效规范对项目计划、实施、管理、验收等方面的管理。
4. 建议严格按照《彭阳县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等相关批复要求进行绩效自评。
5. 严格按照绩效目标完成建设任务。

附件：

表 1：彭阳县 2022 年度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等三项工作经费（共 850 万元）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表 2：彭阳县 2022 年度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等三项工作经费（共 850 万元）绩效评价组名单

宁夏友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3 年 12 月 31 日